

《臺灣史研究》
第六卷第一期，頁 35-57
民國八十八年六月(八十九年九月出版)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

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 試探日治時期臺灣立法權之運作

王泰升*

摘要

本文主要利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，觀察藉以規範日治臺灣「立法事項」的法律、敕令、律令的制定過程。這三類法令形式上皆以天皇為最終決定者，但事實上，法律通常由日本中央的內閣與帝國議會決定，敕令及律令則通常由在臺灣的總督府先行構思並提案，再經日本中央內閣的批准。可見日治臺灣的立法權並非單一的機構，特別是臺灣總督府所能獨享。此外，該史料也可某程度顯示制法的理由和目的。是以公文書館檔案，殊值得研究日治臺灣歷史者參閱。

關鍵詞：臺灣總督府、立法權、法律、敕令、律令；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